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2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规〔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信大校发〔2024〕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6〕13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规〔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信大校发〔2024〕11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包括职能部门、学院、直属单位以及学校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包括校内各单位占有、使用的校内公共场地（含建筑物顶部），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报告厅、运动场馆、学生活动场馆、行政办公场所、餐厅、浴室等教学、科研、辅助用房和门面房等经营用房，以及仪器、设备、工具、器具，车辆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让渡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学校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或有期限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能

**第五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资产使用单位提交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材料，组织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和价值评估，监督出租出借资产的交付与回收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部门移交的资产出租出借材料，起草、报送出租出借申请文件，办理收入上缴手续等。招标部门负责校内资产出租出借的招投标。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和过程监管，提高效益，控制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报批及出租出借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

（一）申请：校内单位拟将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见附件）以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

- 1、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 2、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等。
- 3、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审核、评估：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校内单位提交的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市场调研或论证，提出审核意见，报国资办。国资办审核后，起草申请报告，提交学校审批。

（三）评估：租金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同类地区同类资产市场平均出租价格。如无法提供市场平均出租价格相关证据，须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聘请上级部门认可的具有法定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租资产的租金水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参照同类地区同类房产市场价格，年租金低于5万元的出租事项，学校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定价值。

（四）审批：房产、土地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的出租出借，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不超过三个月）的出租出借，以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其他资产的出租出借，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审定；超过以上范围的，当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五）招租：资产出租应当通过省级或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出租面积低于50平方米出租事项，不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季节性、临时性（不超过三个月）的出租事项，学校可自行按规定公开招租。其他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须说明理由，报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方可以其他方式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资办转交的资产出租出借批复文件委托经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进

行公开招租，或委托招标部门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公开招租或其他合法形式招租。中标结果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六）签约：校内资产出租单位应按成交价格与承租人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有租赁期限（房产、土地租赁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免责情形等条款。

学校房产、土地出租出借应当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学校利用房产、土地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将房产、土地出租出借给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将房产、土地出租给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双方商定由承租方装修改造的，租赁期可延长至不超过10年。合同到期后，因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按照审批权限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续租1年，最多续租1次，续租价格应当重新评估。

（七）资产交付与收回：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资产收回时，校内出租出借单位与承租承借人必须对资产数量、规格、外观及技术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办理交接手续，国资办、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资产使用单位在资产交付与收回的同时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改资产使用状态信息。

**第八条** 国资办对出租出借的资产，按照学校审批流程和相关支撑材料逐一建立专门档案。

**第九条** 国资办要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授权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校内资产出租、出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资产租借行为的管理，资产租借合同（协议）一旦终止或变更，租借单位应及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资办备案。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按照省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由学校财务集中核算。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将房产、土地、空间等资产使用权让渡企业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或以承包、委托经营、共建、合作等方式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应按本办法办理。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不得将房产、土地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房产或场地用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第三方提供校内网络运营服务或网络建设的，学校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可自行定向出租，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运营管理应落实公益性要求，按照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管理规定，通过省级或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确定承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实行“零租金”，免收管理费。学校应当通过合同约定承

包经营或委托运营主体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并有效加强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报经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后，可将学校房产、土地、空间等闲置国有资产统一定向出租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集中统一运营，出租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十七条** 国资办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等对学校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第十八条** 如未经批准擅自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者，一经查实将没收全部所得，并追究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校内有关单位已签订但尚未到期的国有资产租赁合同及出借协议，其涉及内容条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在合同（协议）存续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在合同（协议）存续期内自行变相延期。合同（协议）到期后也不得自行续签。在合同（协议）期满后如需继续出租出借的，须在合同（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按本办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申报表编号：

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编号	购置日期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原值总价	使用方式 (租/借)	当前使用 状态	计划出租 出借期限
总计											

申报出租出借原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咨询专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签章 年 月 日
国资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凡属资产出租出借均填写此表； 2.填写本表需一式四份。

制表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